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申報人：指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二、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指置有專業診斷人員二人以上及專業檢查人員三人以上，經都發局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業務之技術團體。
 - 三、專業診斷人員：指完成培訓講習訓練達一定時數，經都發局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及申報業務之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執業結構技師。
 - 四、專業檢查人員：指完成培訓講習訓練達一定時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都發局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之人員：
 - （一）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執業結構技師。
 - （二）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領有泥水、營建防水、建築塗裝、金屬帷幕牆職類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職類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工地主任執業證。
 2. 曾任職於營造業或建築師、土木、結構執業技師事務所。
 - （三）從事營建工程業、建築工程業、土木工程業、營造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或其他經都發局認可之相關行業，且具五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一定時數，由都發局公告之。
- 第四條 下列建築物應由申報人依下列期限向都發局申報：
- 一、經都發局公告之地面十一層以上之建築物，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十五年，於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報一次，其後每六年間申報一次；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三十年，於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報一次，其後每三年間申報一次。
 - 二、經都發局評定外牆具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自評定通知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申報一次；符合前款規定者，並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 前項第一款建築物之外牆飾面全面更新者，申報人應檢具外牆修繕完工照片及其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送都發局備查後，其年限始得重新起算。但屬應領得變更使用執照者，免依前揭規定辦理備查，其年限自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日起重新起算。
- 第五條 申報人於申報前，應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並由該機構或人員製作檢查報告書且簽證負責。
- 前項檢查報告書應分為下列檢查結果：
- 一、免改善。
 - 二、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 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申報人應按前項檢查報告書之檢查結果，檢附申報書、檢查報告書及經都發局指定之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申報：

一、屬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逕向都發局申報。

二、屬前項第三款者：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依檢查報告書製作診斷改善報告書，並經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後，送都發局申報。

申報案件文件不全者，都發局應通知申報人補正，申報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受理其申報。

前項申報經不受理者，視為未申報。

第 六 條 都發局應於受理申報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結果屬免改善或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者，予以備查。

二、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者，應通知申報人限期改善。

第 七 條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或申報有不實情事，都發局得廢止其認可，且自廢止認可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為認可。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及相關文件，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育萱
電話：1999#2731、841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912@mail.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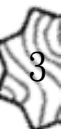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643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6082131_11061643912_1_ATTACHMENT1.pdf、
16082131_11061643912_1_ATTACHMENT2.pdf、16082131_11061643912_1_ATTACHMENT3.
pdf、16082131_11061643912_1_ATTACHMENT4.pdf、
16082131_11061643912_1_ATTACHMENT5.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業經本局以110年8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643911號令發布，並自110年8月16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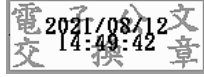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第2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110年8月12日北市都建字11061643911號令、「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110038號，目錄編號第016號，（網址：dba.gov.taipei）。
-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01302J0008號，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五、本案刊登於110年8月16日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含附件)、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建築醫美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公安學會(含附件)、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含附件)、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灣高空外牆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1643911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並自110年8月16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

局長 黃一平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

修正條文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受理民眾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申報作業，特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須知。
- 二、本辦法第四及五條規定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申報人應檢附下列書表：
 - （一）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檢查報告書表（如附表一）。
 - （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診斷改善報告書表（如附表二）
- 三、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者，申報人應檢附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書表（如附表三）。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檢查報告書

附表一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檢查報告書應附文件

項次	申請書表
0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書(A1)
02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門牌清冊(A2)
03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同意書(A2-1)
04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05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權利證明檢核表(A4)
06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07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B2)
08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立面示意圖(B2-1)
09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檢查現況照片(B3)
10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11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表(B5)
12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存根本
13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之證明文件
14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之證明文件
1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文件

備註:相關檢附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印章。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書(A1)

一、本案建築物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茲檢附報告書表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壹、建築物基本資料

使用執照		總樓層數	地上_____層
建物地址 (代表號)			
診斷檢查 標 的			
申報人 (擇一欄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 管理委員會 或 管理負責人 (經主管機 關核備)	管理委員會	統一編號
		主任委員/ 管理負責人	聯絡電話 或 手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或 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代表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或 手機
受 託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員		
備 註	1、本表所稱「申報人」係指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2、申報人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A2)」。 3、申報人或受託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交姓名；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4、如申報建物地址與使用執照上所列之內容不相符，請檢附門牌整編證明以供備查。		

貳、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與人員

專業 診斷 檢查 機構	機 構 名 稱		機 構 簽 章	(機構大小章、負責人簽名用印)
	認 可 證 字 號			
	負 責 人 姓 名			
	機 構 地 址			
專業 檢 查 人 員	姓 名		人 員 簽 章	(簽名用印)
	認 可 證 字 號			
	連 絡 電 話 手 機 號 碼			
	通 訊 地 址			
診 斷 人 員 (無 診 斷 者 免 填) 專 業	姓 名		人 員 簽 章	(簽名用印)
	認 可 證 字 號			
	連 絡 電 話 手 機 號 碼			
	通 訊 地 址			
備 註	填列本申報書之專業檢查人員，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填列「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門牌清冊(A2)

本表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依法應負其責任。

申報人：

(簽章)

序號	建築物門牌	是否為臨建築線側	是否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總計	總戶數共_____戶，臨建築線側共_____戶，同意戶共_____戶。 <input type="checkbox"/> 百分之百全體住戶 同意戶含 <input type="checkbox"/> 1/2 以上住戶且 3/4 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已達申報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3/4 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		
備註	1. 若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申報者免填列。 2. 應表列申報建築物全棟門牌資料並逐層填寫。 3. 於「是否同意」之欄位勾選同意者，應分別檢附各戶申報同意書(A2-1)。 4.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同意書(A2-1)

建築物資料	
建築物地點	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建築物樓層/戶數	地上 層 總戶數
備註	

本人為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推派_____為代表，並委託其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事宜，且遵守「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權利證明檢核表(A4)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 管理委員會 或 管理負責人 (經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建築物(棟)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證明：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報備證明 或 最新一次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代表人)	自然人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建築物(棟)百分之百全體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報建築物(棟)1/2 以上住戶且 3/4 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報建築物(棟)3/4 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法人 或 公司	單一 所有權人 1.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物登記謄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2) 產權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三個月內之公司登記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
		非單一 所有權人	1.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建築物(棟)百分之百全體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報建築物(棟)1/2以上住戶且3/4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報建築物(棟)3/4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三個月內之公司登記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
		政府機關、 公(國)有建 築物 及公(國)營 事業	單一 所有權人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物登記謄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2. 產權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所有權狀影本
		非單一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建築物(棟)內全數管理機關之清冊或公文書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壹、建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地址			

貳、外牆安全診斷項目評核紀錄

【註：本案僅就建築物面臨建築線或基地外圍供公眾通行側之外牆面進行診斷檢測】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濕式貼著飾面	已剝落	面積	A. 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任一處黏著層或水泥砂漿已剝落面積達1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任一處併同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input type="checkbox"/>	
			D. 已剝落面積未達A、B之標準，且未有C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任一立面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已剝落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鼓脹	目視法	面積	A. 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鼓脹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鼓脹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打音法	面積	A. 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經全面打音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全面打音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紅外線+打音法	面積	A. 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面積達5000平方公分，且經局部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該立面面積5%，未達10%，且經局部打音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紅外線檢測鼓脹超該立面評估面積10%，且經全面打音鼓脹超過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紅外線檢測+局部(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B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龜裂		A. 經目視濕式貼著飾材龜裂，最大裂縫超過0.5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目視龜裂處有鋼筋裸露鏽蝕或有銹水漬等。	<input type="checkbox"/>	
			C. 經目視龜裂未有A、B之現象者。	<input type="checkbox"/>	
粉刷飾面	已剝落		A. 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任一處黏著層或水泥砂漿已剝落面積達1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任一處併同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input type="checkbox"/>	
			D. 已剝落面積未達A、B之標準，且未有C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A. 任一立面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已剝落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目視法	面積		A. 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鼓脹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鼓脹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鼓脹	全面打音法 面積		A. 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經全面打音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全面打音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紅外線+打音法	面積		A. 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面積達5000平方公分，且經局部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該立面面積5%，未達10%，且經局部打音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紅外線檢測鼓脹超該立面評估面積10%，且經全面打音鼓脹超過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紅外線檢測+局部(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B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龜裂		A. 經目視濕式貼著飾材龜裂，最大裂縫超過0.5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目視龜裂處有鋼筋裸露鏽蝕或有銹水漬等。			<input type="checkbox"/>	
C. 經目視龜裂未有A、B之現象者。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乾掛飾面	飾面外觀檢查	目視檢查	A. 飾材有明顯裂痕、破損、偏離、缺角、鬆動或剝離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目視檢查未有A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飾面隱蔽裂縫檢查	潑水及膠槌敲擊法	A. 潑水後有明顯較深水紋且敲擊後異常震動。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潑水或膠槌敲擊檢查未有A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飾面骨架、五金繫件及焊道之狀態	金屬探測器、內視鏡	A. 骨架或繫件材質已有銹蝕之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B. 骨架或繫件焊道有不完整或脫落之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C. 經金屬探測器及內視鏡檢查未有A及B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飾面插梢或支撐構件之狀態	金屬探測器、刀片、內視鏡	A. 經金屬探測器檢查，並輔以刀片確認位置，再以內視鏡檢查相關構件，已呈傾斜或脫落。	<input type="checkbox"/>
			B. 相關構件位置不對稱，但無飾材掉落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內視鏡	C. 相關構件固定不確實，厚度、寬度或搭接方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探測器、內視鏡	D. 單片飾材於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一處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E. 單片飾材於非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二處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C. 經金屬探測器、刀片、內視鏡等檢查未有A至E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 一、「濕式貼著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舉例：紅鋼磚、馬賽克、小口磚、丁掛磚、方塊磚、石英磚等)、石材、仿石材、其他濕式貼著飾材。
- 二、「粉刷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洗石子、抿石子、斬假石、其他粉刷飾材。
- 三、「飾材乾掛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石材、仿石材、其他乾掛飾材。
- 四、「立面評估標的面積」係指立面上該類飾面範圍面積總和；同一飾面有兩種以上飾材者，其比例應合併計算之。
- 五、「濕式貼著飾面」、「粉刷飾面」目視評估檢查密度，至少每三十平方公尺檢查一處。但收邊、倒吊、角隅、角料折板、懸凸板等位置，應每一平方公尺檢查一處。
- 六、「局部打音」以紅外線檢測鼓脹範圍之外圍，向外延伸100公分內為局部打音檢測範圍。
- 七、如有表列檢測細項與內容情形，應予勾選；如無該檢測細項者，「結果勾選」欄劃註「/」。

免改善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應提列損壞狀況紀錄表(B4))

專業檢查
人員簽章

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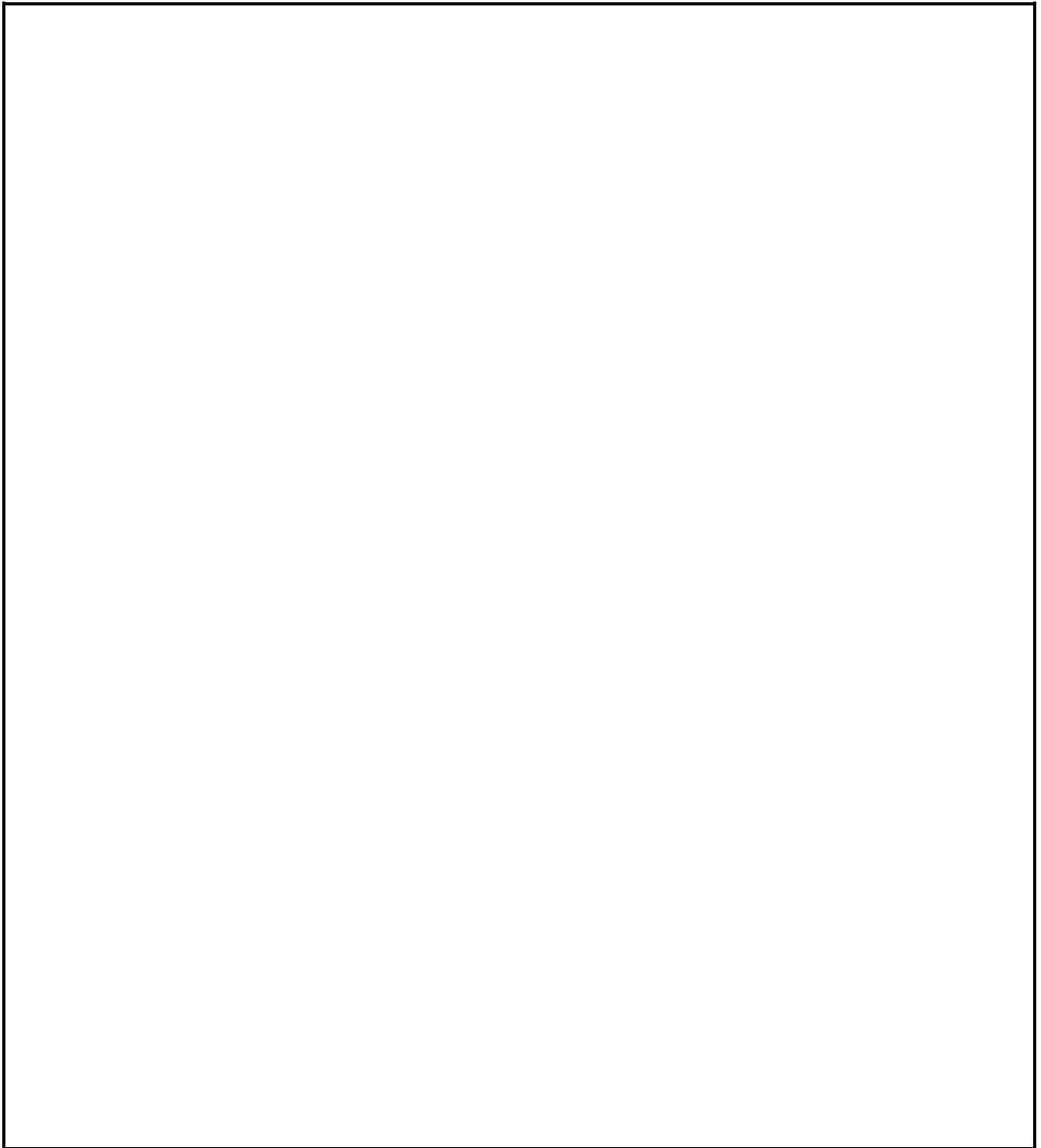
應申報建築物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共_____m²。

說明：

1. 本圖應清楚標繪應申報建築物位置及方位(臨建築線各向)並標註建築物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
2. 使用執照標示為2棟以上，需標註應申報建築物之獨立出入口位置。
3. 可使用地籍套繪圖或使用執照圖說，惟應標示比例、指北針等。

專業檢
查人員
簽章

建築物立面示意圖(B2-1)



說明：

1. 本圖應提供應申報建築物各向清晰可辨現況損壞位置之外牆立面簡圖或立面照片，並以一向一圖為原則。
2. 本圖應與使用執照存根所載樓層數相符。
3. 本圖應標註檢查範圍編號，並敘明標號方式及編號圖例。

專業檢
查人員
簽章

建築物檢查現況照片(B3)

編號		說明	

編號		說明	

說明：

1. 現況照片應為彩色照片。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本案之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結果為：

- 免改善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者

編號	樓層	位置說明	狀態描述
備註	1.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逐層」填寫，並敘明彩色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置或狀況。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專業檢查人員簽章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表(B5)

【1. 申報人(代表人)】

【2. 建築地址】

依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

1. 申報人於申報前，應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並由該機構或人員製作檢查報告書且簽證負責。
2.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結果屬免改善或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者，予以備查。
3. 本案至下次申報前，若因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不實，使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未修補外牆或修補外牆後，仍導致外牆剝落情事，依本辦法第7條辦理。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

(簽章)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診斷改善報告書

附表二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診斷改善報告書
應附文件

項次	申請書表
0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修繕表(C1)
02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修繕表(C2)
03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C3)
04	<input type="checkbox"/> 預估修繕工程進度表(C4)
05	<input type="checkbox"/> 預估修繕工程經費表(C5)

備註:相關檢附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印章。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修繕表(C1)

本案經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應依據檢查報告書，會同申報人商討自行修繕方式及改善期程，衡酌改善經費、改善規模、工程難易度及公共安全危害程度、建築物使用權屬等因素，並於診斷改善報告書內詳載之，採下列限期內自行改善：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自行改善修繕完成，檢附修繕後照片至都發局備查。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進行整棟修繕或外牆整建維護，檢附修繕後照片或相關資料至都發局備查。

申報人： (簽章)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 (簽章)

備註：

- 1、本案申報人應於申報後，至下次申報日期前，應自行修繕完成。
- 2、上開期限內建築物無法於期限內改善或進行安全措施時，申報人願受主管建築機關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之罰鍰。
- 3、由申報人委託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就「整棟」進行檢修。若改善方式以「進行整棟修繕維護」進行檢修，得分別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申請補助。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計畫表(C2)

本案之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計畫為：

1. 預估修繕工程進度：
2. 預估修繕工程經費：

編號	樓層	位置說明	修繕工法說明
備註	1. 本案之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無法立即改善者應提列之。 2.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逐層」填寫，並敘明彩色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置或狀況。 3.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專業診斷 人員簽章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C3)

【1. 申報人(代表人)】

【2. 建築地址】

依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

1. 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依檢查報告書製作診斷改善報告書，並經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後，送都發局申報。建築物除檢查報告書依法應交由專業檢查人員簽證，其診斷改善報告書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
2.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者，應通知申報人限期改善。
3. 本案至下次申報前，若因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不實，使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未修補外牆或修補外牆後，仍導致外牆剝落情事，依本辦法第7條辦理。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

(簽章)

預估修繕工程進度表(C4)

--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預估修繕工程經費表(C5)

--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書表

附表三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書表應附文件

項次	申請書表
0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檢附文件表(D1)
02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及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D2)
0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文件

備註：

相關檢附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印章。

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檢附文件表(D1)

建築物之外牆飾面全面更新者，申報人應檢具外牆修繕完工照片及其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送都發局備查後，其年限始得重新起算

	全面更新重新起算申報年限		檢附相關文件
01	<input type="checkbox"/> 領得變更使用執照	其年限自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日起重新起算。	
02	<input type="checkbox"/> 一定規模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外牆修繕如未涉及開口尺寸、位置、立面材料，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1. 立面變更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2. 外牆修繕前、完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3. 立面圖說(有標示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4. 鷹架申報開工文件
03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全面檢查	外牆經全面檢查經全部或過半面積之修繕，且未涉及開口尺寸、位置、立面材料變更，經由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共同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1. 外牆修繕前、完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立面圖說(有標示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共同簽證表

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之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及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D2)

【1. 申報人(代表人)】

【2. 建築地址】

依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

1. 建築物外牆經全面檢查，有一部或全部鬆動脫落、破損之虞，經全部或一半以上外牆飾面面積完成修繕，其經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共同簽證說明確認建築物外牆安全無虞之資料，始可重新起算建築物申報年限。
2. 經本局查核符合可重行起算建築物申報年限，惟嗣後如經通報外牆飾面有剝落之情事，經本局評定具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亦適用於本辦法第4條辦理。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簽章)

或專業檢查人員 (簽章)

及專業診斷人員 (簽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育萱
電話：1999#2731、841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9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627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7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627041號令、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條文、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修正附表，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Z55PCKN9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業經本局以110年7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627041號令發布，並自110年8月2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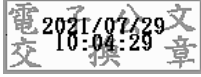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第2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110年7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627041號令及「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110034號，目錄編號第015號，（網址：dba.gov.taipei）。
-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01302J0007號，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五、本案刊登於110年8月2日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建築醫美協會(含附件)、臺灣高空外牆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公安學會(含附件)、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1627041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並自110年8月2日生效。

附「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

局長 黃一平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之資格及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向都發局申請認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認可證逾期申請認可者，亦同：
 - （一）申請書（附表一）。
 - （二）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名冊及認可證影本。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有變更名稱或法定代表人等情事時，應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認可證；變更專業診斷人員、專業檢查人員時，應檢附相關文件報請都發局備查。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原認可證失其效力。
- 三、專業診斷人員得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專業診斷人員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不得執行外牆安全診斷之業務：
 - （一）申請書（附表二）。
 - （二）建築師或技師證書及開業證明文件。
 - （三）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證明文件。
- 四、專業檢查人員得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不得執行外牆安全檢查之業務：
 - （一）申請書（附表三）。
 - （二）專業檢查人員
 1. 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執業結構技師之證明文件。
 2. 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領有泥水、營建防水、建築塗裝、金屬帷幕牆職類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職類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工地主任執業證之證明文件。
 - （2）曾任職於營造業或建築師、土木、結構執業技師事務所之證明文件。
 3. 從事營建工程業、建築工程業、土木工程業、營造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或其他經都發局認可之相關行業，且具五年以上實

務經驗之證明文件。

(三) 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之證明文件。

五、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原認可證失其效力。

認可證經核發之換證及補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認可證之換證：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認可證向都發局申請換發；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向培訓機構申請換發，由培訓機構依當年度之號序製作新證，並送主管機關用印後轉送申請人收執(附表四)。

(二) 認可證之補證：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認可證如因故遺失或污損，得向都發局申請補發；專業檢查或診斷人員認可證如因故遺失或污損，得申請補發，由培訓機構製作補證，並送主管機關用印後轉送申請人收執；認可證補發，得酌收行政作業費，但每件收費最高額度以新臺幣貳佰元為限(附表四)。

(三)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經廢止經註銷或廢止認可證致不足規定人數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數額，並報請都發局備查。

六、認可證經核發之註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辦理停業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都發局註銷。於申請復業核准後，應依第二點向都發局申請換發認可證。

(二)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辦理歇業、專業診斷人員註銷開(執)業登記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都發局註銷。未送繳者，都發局得逕行註銷其認可證。

(三) 專業診斷人員、專業檢查人員離職或死亡時，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通報都發局註銷其認可證。

七、都發局停止受理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原因及期限，如附表五。

八、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或申報有附表六所列不實情事，都發局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廢止其認可，且自廢止認可之日起三年內

，不得再為認可。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於前項期限屆滿後，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應依第二點重新申請認可；專業診斷人員或檢查人員應依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重新申請認可。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未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款、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辦理，視同放棄資格。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診斷機構認可證申請書

申請或登記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證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報備（原領認可證正本送繳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註銷登記（原領認可證正本送繳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補發（酌收行政作業費 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有無停止換發認可證規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input type="checkbox"/> 2.所屬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辦理本辦法第五、六條之外牆安全診斷或檢查、申報業務及簽證內容不實，經查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3.由非所屬或未符合規定之專業診斷人員辦理外牆安全診斷、申報業務及簽證，經查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4.由非所屬或未符合規定專業檢查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業務及簽證，經查屬實。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所屬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專業機構或團體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須檢附之文件	
專業診斷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人登記字號	專業診斷機構 認可證字號	
	法人登記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接下頁)

【附表】 臺北市專業診斷機構所屬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名冊

認可類別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認可證字號	認可證取得日期	備註
專業診斷人員 (至少二名)						
專業檢查人員 (至少三名)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診斷人員認可證申請書

申請或登記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證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原領認可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補發（酌收行政作業費 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認可證 （離職證明、死亡證明、註銷開(執)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二吋彩色照片 黏貼處 （照片需近三個月內 拍攝，且與國民身分證 照片格式相符，註 銷認可證者免附）
有無停止換發認可證規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或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input type="checkbox"/> 2. 辦理本辦法第五、六條之外牆安全診斷、申報業務及簽證內容不實，經查屬實。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師或技師證書及開業證明文件影本(應具有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2. 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資訊公開聲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須檢附之文件			
專業診斷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服務機構或事務所名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原領認可證字號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 面	背 面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申請書

申請或登記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證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原領認可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補發(酌收行政作業費 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認可證 (離職證明、死亡證明、註銷開(執)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_____)	二吋彩色照片 黏貼處 (照片需近三個月內 拍攝,且與國民身分證 照片格式相符,註 銷認可證者免附)	
有無停止換發認可證規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或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input type="checkbox"/> 2. 辦理本辦法第五、六條之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業務及簽證內容不實,經查屬實。		
應備文件	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執業結構技師。 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領有泥水、營建防水、建築塗裝、金屬帷幕牆職類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職類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工地主任執業證。 2. 曾任職於營造業或建築師、土木、結構執業技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師或技師證書及開業證明文件影本(應具有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2. 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資訊公開聲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須檢附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領有泥水、營建防水、建築塗裝、金屬帷幕牆職類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職類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工地主任執業證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資訊公開聲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三年以上工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公司資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須檢附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從事營建工程業、建築工程業、土木工程業、營造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或其他經都發局認可之相關行業,且具五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從事營建工程業、建築工程業、土木工程業、營造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或其他經都發局認可之相關行業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資訊公開聲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五年以上工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公司資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須檢附之文件	
專業檢查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服務機構或事務所名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原領認可證字號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 面

背 面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

專業診斷機構(專業診斷人員、專業檢查人員)

(補/換)證申請書

機構名稱			
公司或法人 統一編號			
診斷機構認 可證編號			
通訊地址	□□□-□□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換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補/換)發認可證《原持有之認可證若遺失者由機構代表人簽名蓋章出具遺失切結書。前述遺失切結書應據實陳述，如有不實，逕依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論處》。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原持有認可證、遺失切結書。		

- 一、本人於 年 月 日獲授予「臺北市外牆安全檢查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在案，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辦理換發(補發)證。
- 二、本人所填寫資料及檢附之文件正確無誤。
- 三、換發或補發「外牆安全檢查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認可證」，工本費每件新臺幣 200 元。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

	停止換發原因	停止換發期限
一、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2. 所屬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辦理本辦法第五、六條之外牆安全診斷或檢查、申報業務及簽證內容不實，經查屬實。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3. 由非所屬或未符合規定之專業診斷人員辦理外牆安全診斷、申報業務及簽證，經查屬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4. 由非所屬或未符合規定專業檢查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業務及簽證，經查屬實。	
二、專業診斷人員	1. 申請或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2. 辦理本辦法第五、六條之外牆安全診斷、申報業務及簽證內容不實，經查屬實。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三、專業檢查人員	1. 申請或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2. 辦理本辦法第五、六條之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業務及簽證內容不實，經查屬實。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附表六

	不實情事
一、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1. 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簽證及申報，經主管建築機關查有本辦法第五、六條之申報內容與簽證不實者。 2. 出借認可證供他人使用，經查證屬實。 3. 該機構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名單不符者，以他人名義辦理申報，經查證屬實。
二、專業診斷人員	1. 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簽證及申報，經主管建築機關查有本辦法第五、六條之申報內容與簽證不實者。 2. 出借認可證供他人使用或未領認可證先行檢查簽證，經查證屬實。
三、專業檢查人員	1. 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簽證及申報，經主管建築機關查有本辦法第五、六條之申報內容與簽證不實者。 2. 出借認可證供他人使用或未領認可證先行檢查簽證，經查證屬實。
四、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專業檢查人員	申報案件至下次申報前，若因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及專業診斷人員簽證不實，使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未修補或修補外牆後，仍導致外牆剝落情事，依本辦法第七條辦理。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育萱
電話：1999#2731、841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9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730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6540881_11061730172_1_ATTACHMENT1.pdf、
16540881_11061730172_1_ATTACHMENT2.pdf、16540881_11061730172_1_ATTACHMENT3.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業經本局以110年8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730171號令發布，並自110年9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第2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110年8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730171號令及「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110042號，目錄編號第018號，（網址：dba.gov.taipei）。
-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01302J0010號，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五、本案刊登於110年9月1日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建築醫美協會(含附件)、臺灣高空外牆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公安學會(含附件)、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含附件)、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高空外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電子公文
2021/08/31
15:30:12
交換

公
換
章

裝

訂

線

47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執行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理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辦理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申報人。
- 三、本補助之補助種類及補助額度如下：
 - （一）外牆安全診斷補助費
每棟建築物補助外牆安全診斷費用新臺幣八千元整。
 - （二）外牆安全檢查補助費
採實支實付，補助標準如附表一所示，費用依建築物申請之樓層數及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分別按附表一所列之金額為補助上限。
- 四、本補助應由申報人提具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申請：
 - （一）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補助申請書（附件1）。
 - （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
 - （三）建管處領據（附件2）。
 - （四）申報人申請撥付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 （五）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及詳列作業項目之計價單。
 - （六）其他都發局規定應備文件。
- 五、本補助所需經費由建管處預算支應，受理申請案件並依建管處收件時間排序。公有建築物不予受理申請；若經費用罄者，即停止受理申請。
- 六、本要點受理補助期間，另由都發局公告之。

附表一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補助費

新臺幣：元

樓層數	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		
	20m 以下	20m~50m	51m 以上
5 層以下	30,000	40,000	50,000
6~10 層	40,000	50,000	60,000
11~30 層	50,000	60,000	70,000
31 層以上	60,000	70,000	80,000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補助申請書

附件 1

壹、申請人資料

申請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安全診斷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安全檢查補助費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負責人	
申報 建物地址	(必填)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負責人者填寫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填寫之：				
社區名稱				
主任委員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管理組織 申報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委員會有統一編號者：因該補助費非屬營業收入，如管委會無租金等營業收入，則免辦理營業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管理委員會有租金等營業收入，則應一併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委員會無統一編號者：請填寫主任委員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			

貳、應備文件

證明文件 (必填)	1、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負責人者：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之身分證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2、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 (1)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統一編號：_____。
檢附文件 (必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處領據。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申請撥付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詳列作業項目之計價單 6、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無統一編號者，應檢附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本(社區)建築物為符合「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對象，茲向 貴局提出申請，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報人：_____ (簽章)

領受人		
受領事由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補助費用	
金額	新台幣 元整	
具領人資料	(管委會)統一編號： (個人)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及分別行： 帳號：	
前款業已向 臺北市政府如數領訖	領款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詳填具領人資料，俾利匯款作業。

領受人		
受領事由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補助費用	
金額	新台幣 元整	
具領人資料	(管委會)統一編號： (個人)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及分別行： 帳號：	
前款業已向 臺北市政府如數領訖	領款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詳填具領人資料，俾利匯款作業。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育萱
電話：1999#2731、841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9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620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5947662_11061620982_1_ATTACH1.pdf、
15947662_11061620982_1_ATTACH2.pdf、15947662_11061620982_1_ATTACH3.
pdf、15947662_11061620982_1_ATTACH4.pdf、
15947662_11061620982_1_ATTACH5.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暨
培訓機構執行計畫」業經本局以110年8月27日以北市都建
字第11061620981號令發布，並自110年8月30日起生效，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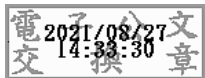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第2
項及44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110年8月27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620981號令及「臺北
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暨培訓機構執
行計畫」各1份。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110039號，目錄
第017組，（網址：dba.gov.taipei）。
-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
業，系統流水號為1101302J0009，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
法規查詢系統。



五、本案刊登於110年8月30日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含附件)、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建築醫美協會(含附件)、臺灣高空外牆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公安學會(含附件)、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含附件)、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灣高空外牆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含附件)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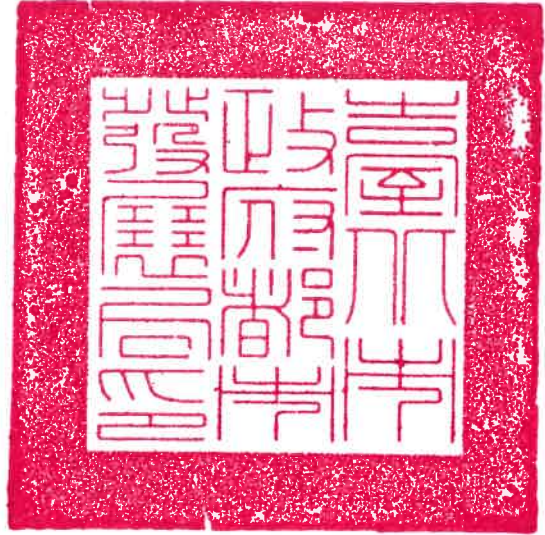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1620981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培訓執行計畫」，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暨培訓機構執行計畫」，自110年8月30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暨培訓機構執行計畫」。

局長 黃一平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暨培訓機構執行計畫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之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爰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專業診斷人員與專業檢查人員之訓練講習，並於結訓考核及格後，受託辦理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及檢查業務，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 二、本局得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以下簡稱培訓機構）辦理訓練講習課程、回訓講習課程、考核、認可證及結業證書發給事宜。
- 三、培訓機構遴選方式規定如下：
 - （一）本局以公開方式遴選培訓機構，相關遴選事宜由本局公告之。
 - （二）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須提具計畫書向本局申請遴選為培訓機構，本局得成立遴選小組，就申請資格、計畫書進行審查、遴選。
- 四、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 （一）專業診斷人員：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執業結構技師。
 - （二）專業檢查人員：
 1. 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執業結構技師。
 2. 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領有泥水、營建防水、建築塗裝、金屬帷幕牆職類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職類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工地主任執業證。
 - （2）曾任職於營造業或建築師、土木、結構執業技師事務所。
 3. 從事營建工程業、建築工程業、土木工程業、營造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或其他經本局認可之相關行業，且具五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 五、講習訓練課程內容、時數規定、收費基準如下：
 - （一）培訓機構應就教材、認可證、結業證明書、學員手冊之印製、教學場地租用、代辦午餐、行政事務、交通、宣導、講師鐘點費、講習資訊建立等實際費用，覈實編製經費預算表，向受訓學員收費（包括報名費及學雜費）。
 - （二）各類別每班參訓人員不得超過六十名；報名人數三十名以上，應即開課。
 - （三）專業診斷人員：課程內容及時數，規定如表一，共計八小時，收費以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為限。
 - （四）專業檢查人員：

1. 講習對象為本計畫第四點第二款第一、二目人員，課程內容及時數，規定如表二，共計十五小時，收費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限。若為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執業結構技師，學科免試。
2. 講習對象為本計畫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人員，課程內容及時數，規定如表三，學科與術科考試，共計二十八小時，收費以新臺幣八千四百元為限。

(五) 回訓人員：課程應包含申報書表填寫及外牆相關法令，共計三小時，收費以新臺幣九百元為限。

(六) 本計畫公告實施前已領得結業證書者，須參訓申報書表研習課程，共計三小時，收費以新臺幣九百元為限。

六、講習訓練之講師應檢附授課同意書，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教學經驗者。

(二) 研究機構(關)從事課程相關專題研究，並有專案報告書/著作，或大專院校與課程相關之課題研究，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具三年以上工作年資者。

(三) 大專院校以上相關科系畢業，現任或曾任營建(繕)主管機關之相關業務人員或相關專業團體主管職位達三年以上者。

(四) 其他具有專業實務背景送交本局認可者。

七、培訓機構應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如下：

(一) 培訓機構應依教綱揭示各課程內容詳予規劃、編寫教材內容，並將正式教材送本局備查，課程教材由培訓機構自行印製。

(二) 培訓機構之講習場所應有符合建築、消防法規規定之教學、講習或集會空間，並備有術科考核之場地。

(三) 培訓機構應依講習訓練對象類別，按講習時間先後編列梯次(期)辦理招生。培訓機構應成立教學工作小組，設置班主任並具備課務、輔導及庶務業務人員，以利教學督導及輔導、服務等事宜。

(四) 培訓機構應將每梯次(期)之講習講師、工作人員、學員基本資料、成績、學員認可證清冊、結業證明書清冊、出席紀錄(每節課點名清冊或簽到名簿)等資料彙整建立電子檔，將電子檔及紙本送本局備查，並自行保存至少六年。

(五) 培訓機構及其參與之工作人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管保護參訓人員之個人資料，如有違法侵權行為，自負其責。

- (六) 培訓機構應於開課六個月前提送開課計畫，梯次、場地及人數等相關資料向本局備查，並於開課前二十日刊登媒體、網站公告周知。

八、教學考核及考試規定如下：

- (一) 參加講習人員經考試測驗合格後，由培訓機構核發結業證明書(A4規格並附相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結業證明書，並不得補考：
1. 請假時數超過規定應參訓時數之七分之一以上。
 2. 曠課時數超過規定應參訓時數之七分之一以上（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該節視同曠課）。
- (二) 講習人員應親自確實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予核發結業證書。
- (三) 教學工作小組應派員駐班督導，每節課均按座次表點名，並隨時巡視上課情形，以提高講習效果。
- (四) 考試規定：
1. 由各培訓機構自行命題。
 2. 考試時間：
 - (1)專業診斷人員學科考試時間為六十分鐘。
 - (2)專業檢查人員學科考試時間為六十分鐘、術科考試時間至少為一百八十分鐘。
 3. 學科考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術科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科不及格者不得參加術科考試；學科或術科考試不及格者得申請於下一梯次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不及格重新報名者，應參加全程講習課程。
 4. 考試應嚴格執行考試秩序，不得舞弊，舞弊者該科以零分計算。學科考場每間試場應有二人以上監考，依標準答案之得分計算。術科考試應有三位監評人員，當場分別評分，分數以平均計之；並需備有不同類型試題，由學員自行抽籤決定測試題號。考試後五日內應完成評定分數彙整。
 5. 學科術科考試前，應通知本局，本局視情形派員參加監試。
 6. 培訓機構應訂定迴避條款，參訓學員不得擔任當次培訓課程講師並參加命題、閱卷。

九、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之核發規定如下：

- (一) 由培訓機構檢附結業證明書、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申請書、結訓合格學員清冊、

每節課點名清冊或簽到（退）名簿、成績及講師及監考人簽到單等報請本局申請核發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

- (二) 結訓合格學員清冊，應註明學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學經歷、通訊處、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及技師或建築師證書號碼、發證日期等資訊。

十、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換發及補發規定如下：

- (一) 培訓機構向本局辦理換發認可證，應檢附原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影本、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申請書及申請前五年內之回訓講習證明文件，逾期補辦者亦同。
- (二) 培訓機構向本局辦理補發認可證，應檢附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補發申請書及切結書。

十一、培訓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違失情節輕重，予以書面警告或記缺點：

- (一) 參訓學員資格不符第四點規定者。
- (二) 講習訓練之課程內容、時數、考試及期間等相關資料未依第六、七及八點規定辦理者。
- (三) 講習訓練課程內容、時數規定、收費基準未依第五點規定辦理者。
- (四) 未依第七點規定辦理者。
- (五)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經本局審認違失情節應予書面警告或記缺點者。
- (六) 培訓機構自第一次遭書面警告之日起，一年內累計警告達三次者，應記缺點一次。

十二、培訓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解除委託：

- (一) 自第一次遭記缺點起，一年內累計遭記缺點達十次者。
- (二)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未妥善保護參訓人員之個人資料，經查有具體事實者。
- (三) 培訓機構依本計畫發給之結業證明書，經查涉有虛偽不實者。
- (四)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經主管機關審認違失情節嚴重者。

表一

專業診斷人員課程內容及時數（適用本計畫第四點第一款參訓人員）

項次	課程名稱	主要內容	課程時數
1	外牆安全檢查之相關法規與報告書表製作	1. 法令更新說明 2. 申報報告書表製作 3. 提報診斷改善計畫	2 小時
2	外牆飾面安全診斷檢查作業方式	1. 目視法診斷檢查作業 2. 全面打音法診斷檢查作業 3. 紅外線+打音法診斷檢查作業 4. 金屬探測器+內視鏡診斷檢查作業	4 小時
3	外牆附掛物損壞情形	附掛物建築物影響診斷	1 小時
4	考試	學科	1 小時
	共計		8 小時

表二

專業檢查人員課程內容及時數（適用本計畫第四點第二款第一、二目參訓人員）

項次	課程名稱	主要內容	課程時數
1	申報作業解說	外牆安全檢查之相關法規與報告書表製作 1. 法令更新說明 2. 申報檢查報告書表製作 3. 營造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與標準	2 小時
2	外牆飾面安全診斷檢查作業方式	1. 目視法診斷檢查作業 2. 全面打音法診斷檢查作業 3. 紅外線+打音法診斷檢查作業 4. 金屬探測器+內視鏡診斷檢查作業	3 小時
3	外牆高空作業實務操作	外牆高空作業與打診檢查法 1. 外牆高空作業與打診檢查法之講解與實際操作 2. 高空作業人員安全衛生須知	6 小時
4	考試	學科	1 小時
		術科	3 小時
	共計		15 小時

表三

專業檢查人員課程內容及時數（適用本計畫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參訓人員）

項次	課程名稱	主要內容	課程時數
1	申報作業解說	外牆安全檢查之相關法規與報告書表製作 1. 法令更新說明 2. 申報檢查報告書表製作 3. 營造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與標準	2 小時
2	外牆飾面材料及工法解說	1. 外牆剝落材質種類(溼式) 2. 外牆剝落材質種類(乾式)	4 小時
3	外牆飾面安全診斷檢查作業方式	1. 目視法診斷檢查作業 2. 全面打音法診斷檢查作業 3. 紅外線+打音法診斷檢查作業-紅外線熱顯像儀實際操作 4. 金屬探測器+內視鏡診斷檢查作業-石材飾面之各種與實際操作	8 小時
4	外牆高空作業實務操作	外牆高空作業與打診檢查法 1. 外牆高空作業與打診檢查法之講解與實際操作 2. 高空作業人員安全衛生須知	10 小時
5	考試	學科	1 小時
		術科	3 小時
	共計		28 小時